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

沪工外院工字〔2019〕第1号

关于推荐刘丽同志作为学院教工代表 担任学院董事会董事的决定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“校务公开、民主管理”的管理机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《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章程》，推荐具备法定资格的、现任商学院院长刘丽同志作为教工代表担任学院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11日

